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赵龙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02.6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2.69%。

3、授予价格:16.83元/股。

4、激励人数:65人。

5、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净利润增长率=(考核年度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A≥80%	60%≤A<80%	A<60%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A(X≤100%)	60%	0%

若部门层面业绩指标完成率高于60%,则按照设置的比例确定部门层面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完成率低于60%,则该部门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亦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可终止本激励计划或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2)。

3、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4、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备注
2025年5月16日	16.83元/股	188.08万股	64人	10.00万股	授予
2025年9月4日	16.83元/股	10.00万股	1人	0万股	暂缓授予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期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7月9日	91.596	104.04	2个部门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为60%,对应2.444万股回购注销	不涉及

二、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相应解除限售期后为符合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96.5960万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8日届满;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9月25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2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5年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0%;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7.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6年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64%;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8.0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6】0011006036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05,040,881.33元,相比2024年增长率为13.7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4、满足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在完成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还须以所在部门业绩考核指标完成为前提,根据各部门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完成比例(A) / A≥80% / 60%≤A<80% / A<60% 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 X=A(X≤100%) / 60% / 0%	根据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情况,16个部门完成比例A≥80%、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A;2个部门完成比例60%≤A<80%,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6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公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65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进入相应解除限售期后为上述65名激励对象办理96.59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对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暂缓授予日:2025年9月4日;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5.00万股;

(四)解除限售具体数据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何伟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5.00	50.00%
合计				10.00	5.00	5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30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0万股。

3. 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400	-50,000	990,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17,438	50,000	74,967,438
总计	75,957,838	0	75,957,83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英飞;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7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13),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4日、2026年9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022、2026-038、2026-049、2026-077)。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深圳中院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4.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重整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 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英飞拓"变更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十项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银行借款债务逾期,逾期本息约5.62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本息1.95亿元。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债务逾期最终能否解决仍存在不确定性。

8.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存在较多重大诉讼及累计诉讼,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2025-006、2025-027、2025-035、2025-041、2026-001、2026-011),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6年5月28日、2026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6-059),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同时,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财产保全,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

9.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指出上市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10. 公司2023年度因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度,公司被中兴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60)号),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被中兴华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9978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签署 《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与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高药业")于近期就共同开发ABA001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万高药业本期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款项仅用于协议产品境内临床试验、研发优化、注册申报、合规运维及项目直接相关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阳光诺和与万高药业就共同开发ABA001事宜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相应的《ABA001项目合作开发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ABA001为公司自主立项研发的项目,主要用于高血压,目前该项目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二)合作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姚俊华
注册资本	6,26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定海路6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片剂、散剂、干混悬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栓剂(仅为软胶囊型)、进口药品分包装、小容量注射剂;药品研发、技术转让、咨询;保健品开发、技术转让、咨询;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生产;兽药经营;兽药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李建新、姚俊华等股东	100.0000%	6,260
合计		100.0000%	6,260

(三)合同对方与阳光诺和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万高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的特殊关系。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万高药业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为4,000万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就乙方自主研发的ABA001注射液(产品类别为化药1类新药,适应症为高血压,目前研发进度为临床Ⅰ期,以下简称为"本协议产品""合作产品"或"本项目")与甲方进行战略合作,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

(一)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 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已经完成合作产品临床试验前的相关研究工作并已经获得临床默许,1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

2.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创新药,以1类注册分类对合作产品进行申报,按照创新药的研发申报要求进行合作产品的研究开发。

3. 合作项目适应症:高血压。

(二)合作产品交易方式:项目投资款5,000万元+全周期累计现金出资额对应的权益比例。

1. 合作目标:甲方享有本协议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商业化权益,并依据项目权益占比享有收益权。中国境外区域的合作开发、对外授权、商业化运作及项目处置等全部权益与收益,由双方按照项目实际投入比例据实分配、共同享有。

2. 项目累计总投入=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

甲方权益比例=甲方全周期累计实际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乙方权益比例=(乙方临床前技术成果公允作价+乙方后续现金出资总额)÷项目累计总投入×100%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权属隐瞒、权属瑕疵、虚假陈述、资料造假、隐瞒项目风险、拒绝对账审计、擅自处置核心资产、擅自变更项目主体、单方推进重大事项或未依法全面履行药品全生命周期合规管理义务,均构成根本违约,须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违规处置项目核心资产、知识产权的,乙方擅自作出的处置行为均为无效,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同时自主选择如下方式追责:(1)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投资本金、资金占用利息及维权成本;(2)按照项目现时整体价值,主张甲方对应出资比例的全部合法权益损失,乙方应予足额赔付,甲方损失赔付不以原始投资本金为限。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拨付投资款项、拒不配合合规共管事项的,构成违约,须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违约金、损失赔偿、权益回购、协议解除等救济权利可并行适用,互不排斥。

(四)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实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滞纳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ABA001的临床开发、注册申报与商业化落地,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项目如能顺利开展并达成约定里程碑,公司将获得里程碑付款及潜在权益分成等,将会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ABA001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重整尚未被受理,公司重整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6年2月5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晶光电")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2026年半年报显示,公司净资产为-244,032,759.29元,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重整进展情况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收到常州中院发来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债权人江苏杰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债权人常州凯诺铝业有限公司以常州亿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常州中院申请对常州亿晶进行重整,并申请在重整受理前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同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同意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及公司自行聘任预重整引导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

2026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009、2026-010)。为依法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预重整引导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开招募亿晶光电预重整投资人,并通知公司及常州亿晶的债权人在预重整备案登记期间进行债权申报。

202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瑞廉"、江苏中润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光能")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取得亿晶光电的实际控制权。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情况最终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待公司重整完成后,宁波瑞廉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郑华玲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并同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预重整引导人与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

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并于次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预重整引导人送达的、由产业投资人宁波瑞廉和中润光能联合盖章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自愿承诺进一步延长锁定期

"将原《预重整投资协议》投资方案第(2)款锁定期36个月延长为60个月"。

2、自愿承诺改善业绩相关事项

基于光伏行业现状,产业投资人将全力以赴、持续支持上市公司盈利和长远健康发展,并承诺:"自前条60个月锁定期满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盈利的,产投人方可依法减持重整取得的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常州中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2人,代表股份数1,382,879,8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69.6679%;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67,53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8.66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5,346,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4,961,198股的31.0004%。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3,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

反对的股份数2,06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53%;

反对的股份数2,0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9%;

弃权的股份数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202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1,0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0%;

反对的股份数2,06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0,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29%;

反对的股份数2,06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

弃权的股份数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380,793,5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

反对的股份数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弃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104,64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53%;

反对的股份数2,06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0%;

弃权的股份数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芷茵、吴昊;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 导致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西南合成所持公司股票5,9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西南合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股份已执行完毕,西南合成持股数量变更为120,536,017股,持股比例变更为20.22%。相关情况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西南合成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22%降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股份。西南合成于2026年9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0.22%降至20.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0,000	0.22%	
合 计	1,330,000	0.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0,536,017	20.22%	119,206,017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536,017	20.22%	119,206,017	2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126,495,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17,879,622股(注: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被动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司法处置计划范围内,本次司法处置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